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申长路（北翟路-申兰路）杆箱整治配套工程核心区域箱体搬迁及装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申长路（北翟路-申兰路）杆箱整治配套工程核心区域箱体搬迁及装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上海争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914.40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6.49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所填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 供应商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

说明：

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磋商文件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”的规定为准。

（5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注：（1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：依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。

（三）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